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2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俊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前述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0,000,000股(含本数),按目前公司总股本测算,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股票数量依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股票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变化的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应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6,525.67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药研发项目	96,525.67	96,525.67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36,525.67	136,525.67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及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研发进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要求,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亦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的变化、市场的变化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并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在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申报、发行及上市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呈报、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文件,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6、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募集资金账户开立、验资手续、登记备案手续等;

7、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8、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终止;

10、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11、本次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将确定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2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在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的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参会监事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前述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0,000,000股(含本数),按目前公司总股本测算,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股票数量依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股票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变化的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应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6,525.67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药研发项目	96,525.67	96,525.67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36,525.67	136,525.67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通过对本次发行股票预案的审查,本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研发进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编制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编制的上述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编制的上述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所作的分析及提出的具体填补措施,相关主体亦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27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基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将确定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28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29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5年11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用于测算相关数据,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行业政策、主要成本价格、汇率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70,000,000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的判断,最终应以实际发行股份数为准;

4、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6,525.67万元;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股数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转增、回购、股份支付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181.9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532.88万元。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2024年1-9月财务数据年化后测算,即分别为50,909.20万元和28,710.51万元。

6、假设公司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2024年1-9月财务数据年化后持平;(2)与2024年1-9月财务数据年化后相比上升20%;(3)与2024年1-9月财务数据年化后相比下降20%。

7、测算时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4年度、2025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9月财务数据年化后)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111,991.80	111,991.80	118,991.80
情形1:假设公司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4年1-9月财务数据年化后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909.20	50,909.20	50,909.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5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710.51	28,710.51	28,71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6	0.26
情形2:假设公司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4年1-9月财务数据年化后相比上升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909.20	61,091.04	61,091.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5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5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710.51	34,452.61	34,45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1	0.31
情形3:假设公司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4年1-9月财务数据年化后相比下降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909.20	40,727.36	40,727.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6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710.51	22,968.41	22,968.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1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1	0.20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流动性、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更好地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基本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4年度、2025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新药研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是一家集新药研发、生产制造、推广营销业务于一体的多元化、专业化医药集团,拥有覆盖麻醉、肠外营养、肿瘤止吐、肝胆消化、抗生素、心脑血管等多个细分领域的产品布局,现有40余个品种,多为国内首家或独家仿制。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的商业化产品及进入临床阶段的1类新药共有16个,涵盖麻醉、镇痛、肿瘤、代谢、呼吸系统、自身免疫系统等多个领域,随着产品的陆续获批上市与商业化推广,有望为公司未来收入增长提供强劲支撑。

为满足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推动公司创新药物的研发进程,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针对存在广阔未满足临床用药需求的特色专科领域,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创新药物的研究与开发,包括HSK31679(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HSK31858(呼吸系统疾病)、环泊酚(全身麻醉)、HSK39297(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症、原发性IgA肾病)、HSK21542(术后疼痛、术后恶心呕吐)和HL231(呼吸系统疾病)等药物的后续境内外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抢占市场先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推进的新药研发项目,所涉及的疾病领域市场前景广阔,公司积极推进相关产品临床试验进展及上市获批,有望抢占市场先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0年全球和中国的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患者人数分别高达3.5亿人、3,870万人,预计2030年将达到4.9亿人、5,550万人,临床需求存在巨大尚未满足缺口。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随着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治疗药物逐步实现商业化,预计2025年全球和中国的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107亿美元、32亿元,并于2030年达到322亿美元、355亿元。

HSK31679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高选择性甲状腺激素β受体激动剂,临床用于治疗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其有较好的开发前景,有望为众多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患者提供一种更优治疗选择。

2)呼吸系统疾病

由于人口老龄化以及环境污染物暴露增加,呼吸系统疾病患病率不断上升。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3年,全球呼吸系统药物市场规模达到946亿美元,预计2033年将达到1,486亿美元,2023年至2033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4.6%,而2023年中国呼吸系统药物市场规模达到人民币821亿元,预计2033年将达到人民币1,426亿元,2023年至2033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5.7%。

HL231吸入溶液作为已上市药物茚达特罗格隆溴铵吸入粉雾剂的改良创新吸入溶液制剂,有望为慢性阻塞性肺病患者,尤其是老体弱者、严重呼吸困难者、吸气流速较低者、病情较重者、使用干粉吸入器存在困难者提高新的用药选择;HSK31858片的开发有望改善支气管扩张和急性肺损伤/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患者的生存状态,为我国众多下呼吸道疾病患者提供一种全新机制的优效治疗药物,具有重要的临床和社会意义。

3)全身麻醉

丙泊酚作为一种常用的静脉麻醉药物,自1989年被FDA批准在美国上市以来,一直是美国麻醉药物市场的重要组